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7/12-13(03)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2年10月29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最高法律責任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保局")的最高法律責任¹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在過往於有關信保局的討論中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信保局於1966年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下稱"該條例")成立，職能是為本港出口商提供保險保障，以消滅出口商因商業或政治事故而未能收到款項的風險，從而促進及支持出口貿易。信保局由政府全資擁有，獲政府透過現時的最高法律責任保證承擔300億元的或有負債。根據該條例，若要對最高法律責任作出任何修改，須由立法會藉決議釐定。

3. 雖然政府必須保證承擔信保局保險業務招致的或有負債，但信保局必須在財政上奉行自負盈虧的政策。除非信保局耗盡所有儲備，否則政府無需因最高法律責任增加而提供實際財政支援。根據信保局2011-2012年度的年報，截至2012年3月31日，信保局的儲備金總額為16.2349億元。

¹ 最高法律責任是信保局在任何時間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可能發生的或有法律責任的最高總額。

過往的討論

增加最高法律責任

4. 在2008年11月12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當局向委員簡介建議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供的加強措施,進一步協助中小企業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維持業務及拓展新市場,以應對困難的經濟環境。有關措施包括將信保局的最高法律責任由150億元增至300億元,以及提高出口(尤其是出口至新興市場)的保險保障。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有關加強措施,並對增加最高法律責任的建議表示支持。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業界的訴求,將最高法律責任進一步增至500億元,並擴大出口信用保險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本地銷售交易及中小企業在內地市場的內銷交易。

5. 為加強信保局的承保能力,並向出口商提供更佳保障,以應對2008年金融海嘯,議員通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09年2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批准把信保局在任何時間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增至300億元。

最新情況

6. 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10月29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將信保局最高法律責任由300億元增至400億元的建議。

相關文件

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25日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最高法律責任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8年 11月12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資 料文件 會議紀要	CB(1)189/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12cb1-189-1-c.pdf CB(1)737/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81112.pdf
2009年2月 6日	內務 委員會	法律事務部 就根據《香 港出口信用 保險局條例》提出的 決議案擬備 的報告	LS36/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papers/hc0206ls-36-c.pdf
2009年2月 11日	立法會 會議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局長 根據《香港 出口信用 保險局 條例》動議 的決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11-translate-c.pdf (第3098至3102頁)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1年 12月20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 資料文件 會議紀要	CB(1)624/11-12(07)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papers/ci1220cb1-624-7-c.pdf CB(1)1039/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11220.pdf